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现将《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》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8年8月17日

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

目 录

指定管辖申	
请.	
.	1
指定管辖决定	
书.	
.	3

国家税务总局×××税务局
指定管辖申请

×税指辖请〔 〕 号

关于提请×××案件指定管辖的申请

:

对 案件, 税务局与 税务局之间因税务稽查管辖
发生争议、协商未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
十一条和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第十一条规定, 报请你局指定管
辖。

附件: 1.

2.

.....

国家税务总局×××税务局 (印章)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- 1.《指定管辖申请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一条和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157号文件印发）第十一条设置。
- 2.适用范围：各方税务机关因税务稽查管辖发生争议、协商未果，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时使用。
- 3.本申请抬头填写管辖权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，包括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级税务局。
- 4.“对 案件”横线处填写“当事人”或者“当事人+案由”。
- 5.“ 税务局与 税务局之间”横线处填写管辖权争议各方，可以填写多个税务局。
- 6.本申请附件是指可供上级税务机关决定所参考的相关文件材料。
- 7.本申请为 A4 竖式,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管辖权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 一份由制作的税务机关留存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99

